

合同编号: TZC-HYLH-2026-000001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关于舞阳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
护修复项目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舞阳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委托方(甲方):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与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关于 舞阳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的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阳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舞采磋商采购-2025-56)]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数据信息服务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地点:[漯河市舞阳县]。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2.2 本合同如需续签,甲乙双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协商并签署续签协议。如双方未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前完成续签,本合同服务终止。

1.2.3 服务终止后,乙方停止提供服务并不再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条 数据信息服务内容

2.1 服务的目标:[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2.2 服务的内容:[湿地保护修复相关服务和设备(以舞阳县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舞采磋商采购-2025-56)响应文件为准)]。

2.3 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服务内容和时限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现场协调]。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约定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11799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其中:设备类价款为人民币[1335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增值税款为人民币[15358.41]元,大写[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率[13%];服务类价款为人民币[1046400]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增值税款为人民币[59230.19]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元壹角玖分],增值税税率[6%]。

4.2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

合同编号: TZC-HYLH-2026-000001

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人民币 [353970]元 (含税), 大写[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 预付款包含设备款 133500 元 (税率 13%), 一次性调测服务费用 220470 元 (税率 6%)。

第二次付款: [施工完工初验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初验款, 人民币 [589950]元 (含税, 税率 6%), 大写[伍拾捌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 [项目终验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终验款, 人民币 [235980]元 (含税, 税率 6%), 大写[贰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具体付款计划如下:

序号	预期付款时间	付款事项	付款金额 (含税, 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发票	预付款	353970
第二次	施工完工初验合格后, 乙方提供发票	初验款	589950
第三次	项目终验合格后, 乙方提供发票	终验款	235980
合计			1179900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原银行舞阳支行]

银行地址: [舞阳县人民路与海南路交叉口东北角]

户名: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账号: [411121010180030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14181893650]

地址: [河南省舞阳县人民东路 165 号院]

电话: [0395-713667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一层]

户名: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账号: [9410 0601 0039 55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 0100 MA4763 X60L]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1 号楼 11 层 10 号]

电话: [0371-86013995]

4.4 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或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须在变更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单位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提供给甲方。变更说明函样例详见附件2《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

4.5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4.6 如合同期内因国家政策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总价随税率变化而调整。具体税率以发票票面为准,甲乙双方就此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7 甲方选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6]个月内完成施工及内验,并向甲方提出交付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5.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时,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有变更需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约定所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符合有关部门(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现行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协议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包括赔偿金额在内的全部应付款项等。

8.2 甲方对乙方原始视频数据的使用超过授权范围的,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8.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8.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单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晓瑞]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尚波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0.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2.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2.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3.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全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未尽事宜按双方协商解决。

13.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

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3.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13.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3.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

附件 2:《验收确认单》

附件 3:《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合同编号: TZC-HYLH-2026-000001

(本页无正文)

甲方: 舞阳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张明

乙方: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李瑞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编号：TZC-HYLH-2026-000001

附件 1：《服务内容及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野生动植物资源信息化监测与数据服务	次	3	58800
2	智慧湿地公园大屏显示系统及软件平台			149240
3	智慧湿地公园服务器及软件系统			337800
4	智慧湿地公园视频 监控及软件系统			54060
5	智慧湿地公园活动数字化运营与服务	次	4	100000
6	智慧湿地公园视频 信息化制作与服务	部	1	120000
7	智慧宣教馆数字化布展与互动服务系统	项		360000
合计				1179900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ZC-HYLLH-2026-000001

附件 3：《变更收款信息说明函》模板

关于 XX 公司与 XX 公司签订合同的收款信息变更说明函

XX 公司：

由于 XXX 原因，我公司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现申请将我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收款信息进行变更。

具体变更的合同明细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1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2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信息变更为如下

开户行：[XXX]CHINA TOWER

银行地址：[XXX]

户名：[XXX]

账号：[XXX]

纳税人识别号：CHINA TOWER

地址：[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XXX]

我公司承诺，因本收款信息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我们自行承担。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XXX]

[] 年 [] 月 [] 日

单位公章	单位财务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鉴
------	-------	-------------